



水污染防治法稽查重點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
王世昌隊長

104年3月25日



新增水污法重點

- 「強化刑責及罰則」
- 「追繳不法利得」
- 「鼓勵檢舉不法」
- 「資訊公開」

稽查項目



水量

放流量及水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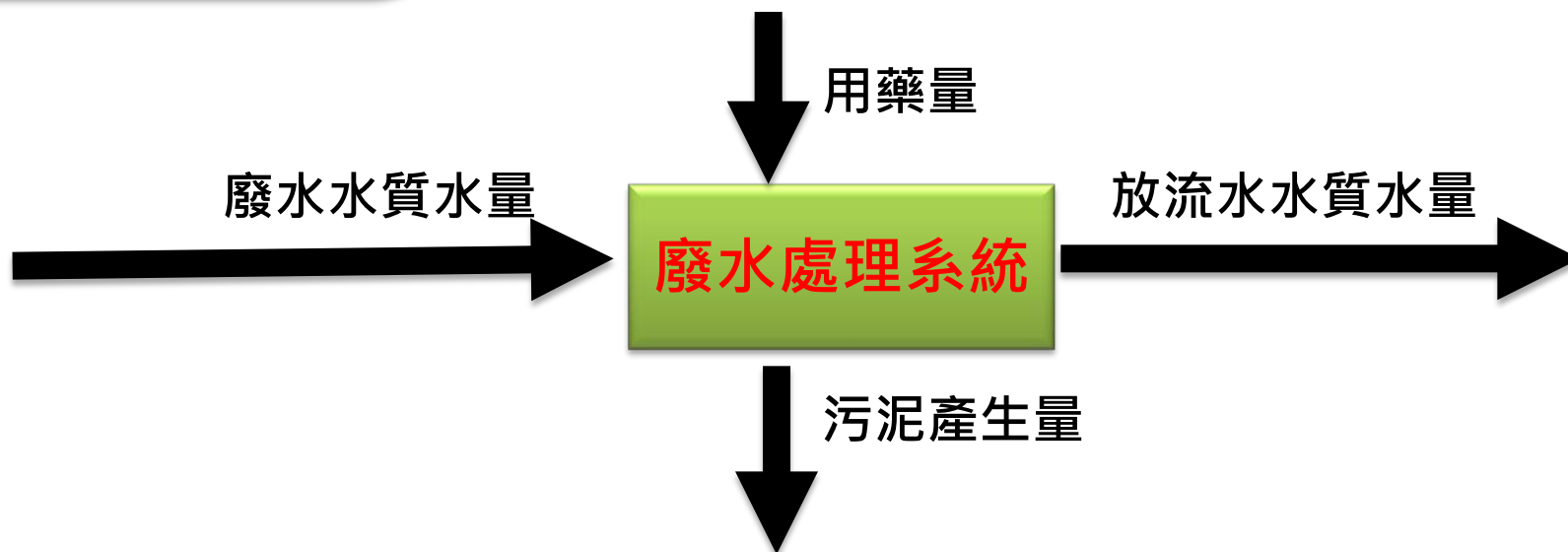
藥量

藥品使用量



泥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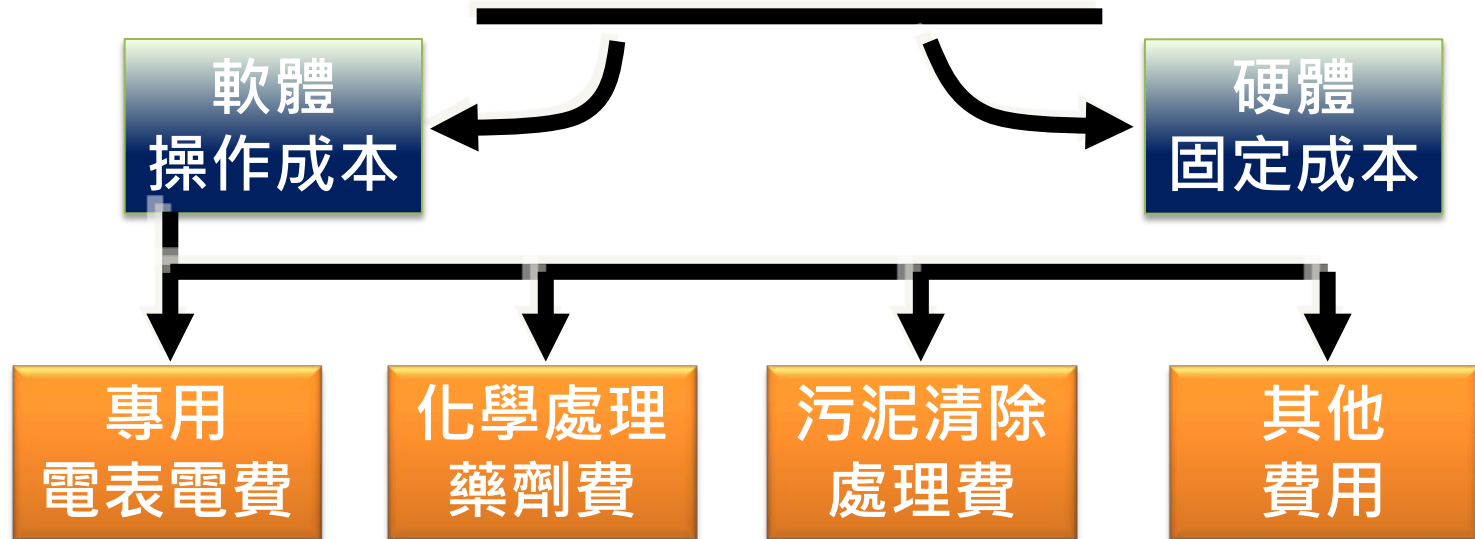
污泥清除量





稽查項目

污水處理設施



案例分享-中油高雄廠利用雨天報備方式偷排廢污水案(1)

書面查核：3年來共報備55次，均不符合報備內容及水污法第28條或18條水措第5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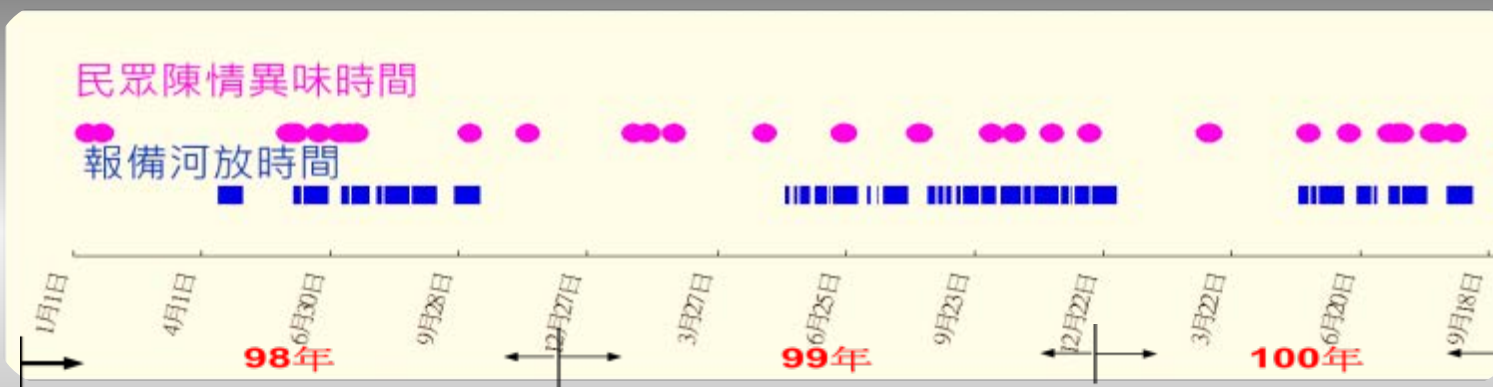
主旨：因豪雨，本廠地面雨水水量驟增，導致本廠大排水溝水位高漲，已達警戒高度，雖使用所有防洪泵，仍無法降低水位。為安全計，擬自13時30分由D-03排放口排放後勁溪。

說明：本廠大水溝專收雨水及不含油污之廢水，設有警戒水位，若液位超過該界線，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行將氾濫，而油污水即可能溢流入大水溝，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自開中油高雄廠有惡臭、異味、油煙等問題，經多次向環保局投訴，均無改善。現因豪雨，本廠大排水溝水位高漲，已達警戒高度，雖使用所有防洪泵，仍無法降低水位。為安全計，擬自13時30分由D-03排放口排放後勁溪。

本廠大排水溝專收雨水及不含油污之廢水，設有警戒水位，若液位超過該界線，上游各工場之油水分離池行將氾濫，而油污水即可能溢流入大水溝，對環境產生不良影響。

報備文件



報備55次

3年來民眾陳情中油高雄廠異味42次(98年13次，99年15次，100年14次)，**中油向高市環保局報備河放55次**(98年13次，99年29次，100年13次)，陳情時間與報備時間關聯性密切吻合

案例分享-中油高雄廠利用雨天報備方式偷排廢污水案(2)

事證1



大排水溝連通之閘門，正常時關閉，報備時打開，廢污水直接放流後勁溪

事證2



100.8.29報備河放時大排水溝
水位未達警戒水位2.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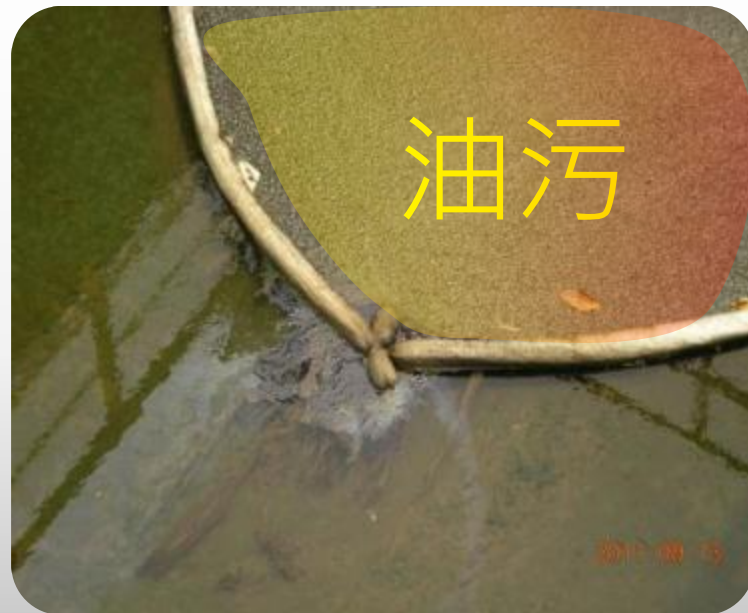
案例分享-中油高雄廠利用雨天報備方式偷排廢污水案(3)

事證3



100.8.29報備河放時B槽水位
9m(滿水位18m),仍有餘裕空間
儲放廢污水即排放後勁溪

事證4



明顯大量油漬排入
河中

案例分享-中油高雄廠利用雨天報備方式偷排廢污水案(4)

事證5



放流口未下雨期
間水面無油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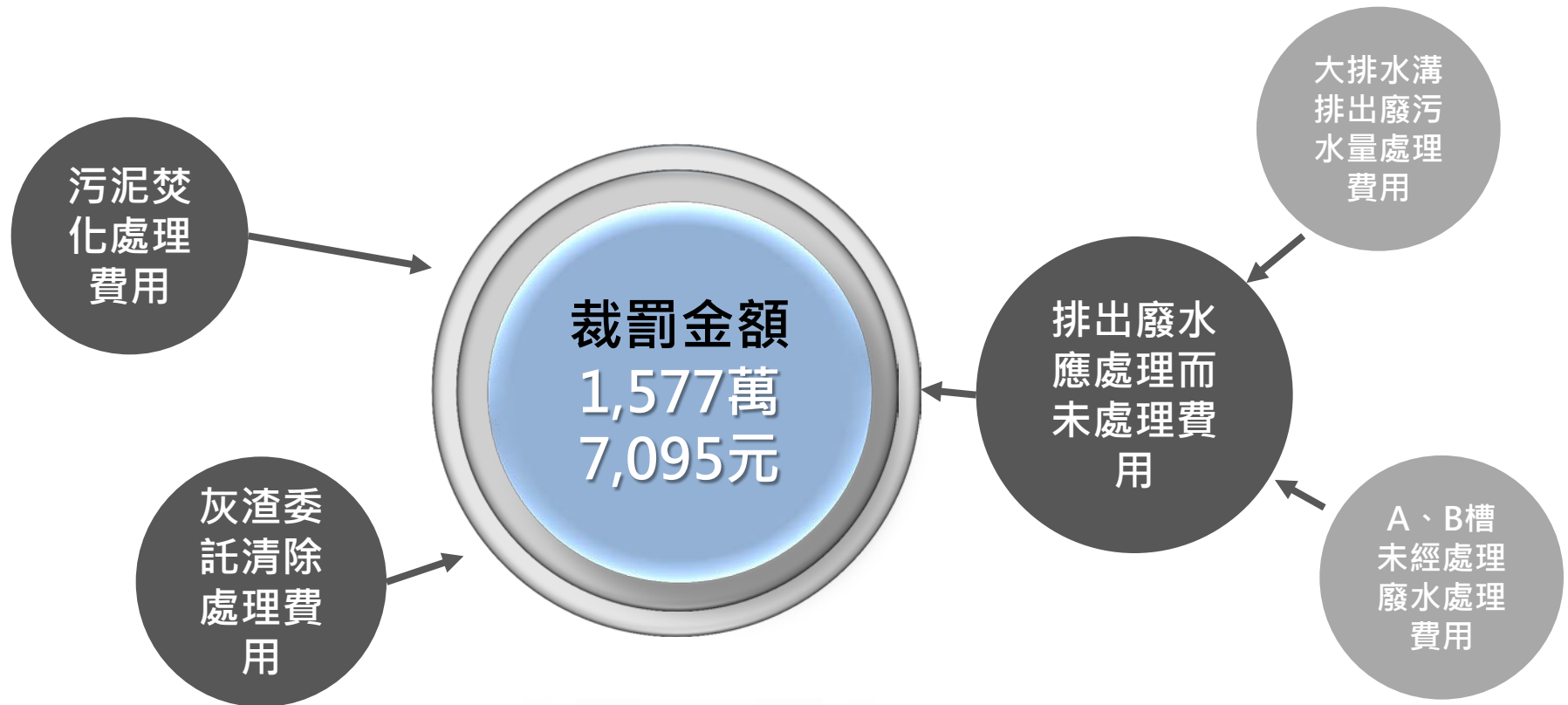
事證6



現場採集樣品送驗，水質
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不法利得計算

應支出而未支出項目：



案例分享-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1)



人孔冒出廢污水

稽查

本總隊於100年2月19日~100年4月13日間派員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轄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污水處理廠深度稽查。



廢污水漫流至雨水下水道

違法條款

高雄市政府管理之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化學混凝槽每日僅約800噸處理容量，卻**超收**水量每日達1500噸；污水處理廠15項主要設備有14項長期故障未修復，**致廢水處理功能長期不足**，未經妥善處理之廢水自95年4月起**長期排放阿公店溪污染環境**。工業區服務中心未善盡管理之責，任其設備損壞，長期污染環境。

媒體報導及稽查發現

媒體及民眾不定期報導陳情阿公店溪大雨過後及假日河水泛紅



引用：齊柏林『從空中看台灣』空中攝影部落格(95年4月發表)

稽查發現

發現一連串的違法事證及功能不足情形，照片列舉如下：



污水廠以蛇形管將含污泥廢水抽至污泥曬乾床洩漏排放阿公店溪



箱涵內排放水道累積一層紅棕色膠羽物質



污泥脫水設備無法使用

案例分享-岡山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2)

裁處金額：本案除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外；未經妥善處理而排放污水，不法利益遠高於水污法第19條罰鍰上限60萬元，爰依行政罰法第18條加重處罰，裁處新臺幣1,897萬2,656元；計算方式如下：

應支出而未支出

污泥清理費

+

操作維護費

+

設施折舊費

+

孳息

-

與本案相關連
之已罰罰鍰

以「郵局1年期定存固定利率」
最低值0.74%計算(單利計算)

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下水道設備耐用年數為10年

操作維護費 = 未妥善處理廢水量 (m³) × 4.7(元/m³)

$$4.7 = \frac{\text{每年相關操作維護費}(\$2,561,432)}{\text{每日平均處理水量}1,500 \text{ (CMD) } \times 365}$$

污泥清理費 = 污泥清理單價 × 污泥短少量

污泥合理產生量 - (廠內貯存量 + 已清理量)

•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